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東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②			
茲委任③大會主席或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錦酒店5樓君綽廳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自行決定投票,以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於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自行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於建 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 上市時落實採納。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的預案(按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其將 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按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 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6.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 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7.	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填補措施(按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其將於中國存 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未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按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其將於中國存托 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9.	考慮及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按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按通函附錄七所載形式),其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1.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中國存托憑 證在科創板上市時落實採納。		
*	决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大會通告。		
日期:			
附註:			
1.	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股東有權就其持股份數目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以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殷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所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予接納)。在計算以上所述的四十八小時期間內,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顧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本人/吾等(1)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 閣下/或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於會議上參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並無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其於本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